

新农村示范村与非示范村建设差异分析

——基于湖南 38 个村的调查

胡钟平^{1a}, 封媛², 胡萍³, 解检清^{1b}

(1.湖南农业大学:a.经济学院,b.园艺园林学院,湖南长沙 410128;2.湖南省冷水江市委党校,湖南娄底 417500;
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南国商学院,广东广州 510420)

摘要: 基于湖南 20 个示范村和 18 个非示范村的调查发现,得益于政策的驱动和村民的积极参与,示范村在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等方面的建设效果优于非示范村。在新农村建设中,应处理好示范村“点”与非示范村“面”的关系,将示范村建设的成功经验推广到非示范村,提升后者的建设水平。同时要尊重农民的认识和实践规律,完善机制,调动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把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和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结合起来,增强新农村建设的综合执行效果。

关键词: 新农村;示范村;非示范村;建设效果;湖南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6-0039-06

Construction difference of model village and non-model village: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of 38 villages in Hunan

HU Zhong-ping^{1a}, FENG Yuan², HU Ping³, XIE Jian-qing^{1b}

(1a.Economics School;1b.College of Horticulture and Gardening,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2.Lengshuijiang Party School, Loudi 417500, China; 3. 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on of 20 model villages and 18 non-model villages, this thesis found that “rural civilization, village residents clean, democratic management” in model villages was better than that in non-model villag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countryside, we must respect peasants’ willingness and the objective law of practice, improve the mechanism to mobilize enthusiasm and initiative of peasants, combine the “rural civilization, village residents clean, democratic management” with “production development and living well-off”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countryside.

Key words: new countryside; model villages; non-model villages; implementation effects; Hunan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新农村建设战略实施以来,各地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学者和实践工作者对此展开了大量研究。乡风文明方面,吴丽萍、王淑梅、赵增彦等从内涵、特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挑战、建设主体以及对策等方面进行了阐述。^[1]村

容整洁方面,朱正刚、谷中原、邵民朝等从含义、指标、意义以及农村村容村貌落后的现状、产生的原因、治理对策等角度作了探讨。^[2]管理民主方面,仝志辉、谭细龙、齐爱兰等从管理权限、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目标、民主管理机制、民主管理途径等方面进行了论述。^[3,4]这些研究或宏观、或微观对新农村建设的成效及问题进行调研论证,不乏真知灼见,但是鲜有从示范村和非示范村的视角对新农村建设进行比较研究。

事实上,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展开,“千村示范工程”和“百村示范工程”如雨后春笋,抓好

收稿日期: 2011-10-19

基本项目: 高等学校博士点基金(2009432010001)

作者简介: 胡钟平(1971—),男,湖南新化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金融与财政。

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示范带动工作,以点带面地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成为各地建设新农村的一项重要措施。所以,新农村建设在进程上势必出现差异。有学者指出,我国不同地区农村在新农村建设既有的经济基础上存在两大差异:一是基础性差异,这一差异构成了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失衡的原因和结果;二是农民之间的个体性差异,这一差异表现在农民从业工种、收入数量、收入来源、支出结构、对市场的应对方式、对富裕与否的认知与归因等方面。^[5]其实,除了上述差异之外,示范村与非示范村在被选择时就必然打上了“差异”的烙印。为此,笔者拟运用实地调研资料,兼从农民视角观察,剖析新农村建设中示范村与非示范村在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方面的差异,为进一步推动新农村建设提供参考。

二、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在借鉴别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设计了针对农民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分为四个部分:农户和村庄的背景(农民的家庭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以及新农村建设执行效果)、新农村建设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问卷全部设计成选择题,包括多项选择和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超过三项。

调查在2010年9-12月进行。按照山区、丘陵和洞庭湖区的地理特征,并结合经济强县和贫困县的经济状况,选取长沙宁乡县、岳阳君山区、株洲醴陵市、娄底冷水江市、娄底新化县等五区县市共38个行政村,其中示范村20个,非示范村18个。首先采取偶遇式入户调查,而后在农民填写完问卷后座谈,另找村干部了解整个村庄的基本情况。发放问卷115份,收回115份;其中有效问卷110份,有效率达95.45%。有效问卷中,示范村61份,非示范村49份。

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方面:表1显示,不管在示范村还是在非示范村,农户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农业生产和外出务工,其次是基本工资、手工制作等,说明农民不能也不敢放弃农业生产,只能在以农业为基本保障的前提下,以外出务工和其他方式谋生。这与中部地区农村经济不发达,主要以农业生产和劳动力输出为主的实际情况相吻合。其中,基本工资指基层村干部工资收入、小学代课教

师收入、在邻近乡镇企业务工的工资收入等。手工制作指以传统手工艺制作。外出务工主要指村民外出至省城或外省进厂务工,从事服务业、建筑等劳动力输出。

表1 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 %

	农业生产	基本工资	手工制作	外出务工	其他
合计	52.7	14.5	8.2	25.5	6.4
示范村	59.0	16.4	4.9	29.5	3.3
非示范村	44.9	12.2	12.2	20.4	10.2

注:合计百分数=合计频数/总样本数,示范村百分比=示范村选择频数/示范村样本总数,非示范村百分比=非示范村选择频数/非示范村样本总数。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百分数以此类推

进一步比较发现,在农业生产和外出务工两项指标上,示范村多于非示范村。这可能与示范村在启动新农村建设之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以及剩余劳动力较多有关。

家庭纯收入方面:以2009年为例,在5000元以下的农户,示范村有6.56%,非示范村有22.45%;5000—20000元之间的农户,示范村有77.5%,非示范村有59.2%;2万以上的家庭都不足20%;10万元以上的农户在示范村有3.2%,在非示范村2.04%。按照2009年湖南农村人均纯收入4910元的标准,以每户平均人口3人计算,调查区域农户家庭收入状况与现阶段中部地区少数农户富裕,少部分处于贫困,绝大部分处于温饱和小康水平的实际情况相符。比较而言,示范村农户纯收入高于非示范村。这是由于国家、社会对新农村示范村投入较多,示范村农业生产较好,劳动力转移的经济效益好,农民得到实惠,家庭纯收入多。

三、示范村与非示范村的建设差异

新农村建设在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五个方面总的执行效果方面,示范村建设效果优于非示范村。在示范村,认为效果非常明显的占70.5%,有效果,但不明显的占24.6%;合计95.1%。村民感受到村庄最大的变化是村容村貌的焕然一新,包括村庄规划、饮水工程、道路建设、环境卫生等方面。在非示范村,认为效果非常明显的有34.7%;有效果,但不明显的38.8%;认为基本没有效果、完全没有效果和不知道共27.5%。这说明新农村建设尤其是示范村建设效果

良好,得到绝大多数农民的认可和支持。访谈发现,新农村建设是农民太久的期盼。面朝黄土背朝天,粗茶浓饭,默默耕耘是农民几千年的真实写照。他们做梦都希望能过上好日子。农民要求改变生存环境状况的愿望强烈,迫切希望能象城里人一样拥有洁净方便的自来水,清洁的燃料,整洁的厨房,舒适方便的卫生条件和平坦的道路等。所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以来,农民热情很高,愿意在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靠自己的劳动改变落后面貌。

1. 乡风文明

乡风文明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设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具体指农民群众的思想、文化、道德水平不断提高,在农村形成崇尚文明、崇尚科学的社会风气,农村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逐步适应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求。

表2 乡风文明的主要内容 %

选项	合计	示范村	非示范村
治安好	80	88.5	67.3
家庭和睦	74.5	68.9	81.6
邻里友好	74.5	70.4	79.6
尊老爱幼	62.7	59	69.3
无黄赌毒	45.5	41	51
遵守秩序	20.9	21.3	20.4
精神面貌	50	50.8	49

从表2可知,示范村与非示范村乡风文明建设的侧重点各有不同。示范村各项指标由高到低的排序是治安、邻里友好、家庭和睦、尊老爱幼、精神面貌等。这是在内在文化传统观念的基础上,对外在乡风文明的诉求,是一个由表及里的内求方式。非示范村依次是家庭和睦、邻里友好、尊老爱幼、治安等。这基本上是由内而外的外推方式,强调内在的乡风文明。这与各村新农村建设中的实践过程有很大关系。示范村往往能借助新农村建设带来的机遇实施各项举措。如醴陵玉茶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开展了“三学三争三远离”活动,即学法律、学科技、学理论;争创文明新村、争创文明家庭、争当文明个人;远离赌桌、远离酒桌、远离神桌。在全村大力倡导遵纪守法、爱乡敬业、勤俭持家、和睦互助、科学文明的村风民俗。非示范村由于缺乏指导,大多从修身齐家的传统思想出发,乡风文

明的建设处于自发状态。

(1) 农民对所在村的治安、民风满意度方面,示范村的满意度(包括非常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高出非示范村 21.2%,说明非示范村在治安管理方面与示范村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调查发现,示范村由于加强组织管理,村民凝聚力强,能齐心协力致力于治安维护和民风建设。村民也切实体会到新农村建设的意义和作用,能自觉自愿建设新农村。示范村基本上没有偷盗、打砸抢等现象,村民和睦相处,精神风貌好。村民在生产活动之余,进行业余学习、娱乐健身等活动。在一些非示范村,农民群众法制意识薄弱,社会治安影响乡风。一些村民在发生矛盾或冲突时,大多表示首先找人私下协商解决。而近年来农民参与民主选举积极性不断提高,农村在选举过程中出现了许多违法违规的事件,导致人际关系复杂化,利益矛盾多元化。个别村“两劳”释解人员、青少年、无业人员、吸毒犯罪增多,给农村治安带来隐患。

(2) 村文化室和文化丰富程度方面,示范村已经建好和正在筹建的村级文化室有 55 个,村民认为文化丰富程度为 23%;非示范村只有 6 个文化室,村民认为文化丰富程度为 6.1%。可见,就村文化室建设而言,示范村明显占优。调查发现,随着农村传统生活模式的逐步改变,目前农村尤其是非示范村文化娱乐生活缺乏,不同类型的文化娱乐生活方式都在抢占农村市场,健康和不健康、高雅和低级的活动都在抢占农村文娱市场。茶馆、卡拉 OK 厅、麻将馆作为许多农村主要的文娱活动开始在一些乡村出现。在正常的文娱之外,许多乡村打牌赌博现象盛行,既伤了民财,也毒害了农村的风气。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示范村还是非示范村,一些乡村干部及村民对乡风文明建设认识不到位,对乡风文明建设的长期性、重要性以及丰富的内涵认识不足,认为乡风文明建设属上层建筑范畴,是软的、虚的,做起来难度大、见效慢,不易立竿见影,而忽视乡风文明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甚至有的还错误地认为经济发展了,乡风自然会文明。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措施和力度缺乏。重视不够也反映在投入上,一些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无法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目前,合力建设乡风文明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

仅靠少数部门单打独斗,推动起来比较困难。送戏下乡、送书下乡、送科技下乡等多形式文化下乡,虽深受农民的喜爱,但对当地农村文化建设不过是杯水车薪,难以使农民的文化素质有根本提高。

2. 村容整洁

村容整洁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外在反映,具体指村居环境规划和治理,包括道路硬化、安全饮水、污水处理、绿化、清洁能源使用、垃圾收集处理、农村改厕、公共照明、资源保护等,是村民生活环境质量的重要表现。从调研的情况看,示范村在村庄改造时基本能根据本村实际情况配套安排,同步建设。非示范村由于没有纳入整个区域的建设规划,村庄改造具有选择性,项目建设也不配套(表3)。

表3 村庄改造主要项目 %

选项	合计	示范村	非示范村
修路	86.4	91.8	79.6
绿化	39.1	54.1	20.4
饮水	40	44.3	34.7
厕所改造	22.7	24.6	20.4
污水垃圾处理	6.4	6.6	6.1

(1) 农民对村容整洁的理解基本一致。要改善农村村容面貌,了解农民对村容整洁方面的真实需求,就必须了解农民对村容整洁的理解和认知。调查及访谈发现,无论是示范村还是非示范村,当农民谈及“什么是村容整洁”时,“道路”、“垃圾”与“房屋”等词被提到的频率最高。许多农民认为,改善农村的道路、房屋和垃圾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就能实现村容整洁。对农民的回答进行统计发现,大多数农民认为村容整洁就是改善村庄道路。他们大多认为村庄道路应该整齐和整洁,并且路面需要硬化。其中整齐和整洁主要指对道路进行统一规划,“像城市的马路一样整齐”,并且“要干净、不乱摆任何杂物”、“经常打扫卫生,道路旁边没有垃圾”、“路面干干净净,没有猪粪、牛粪”等。此外,有农民还提到在道路两旁植树和安装路灯。

(2) 农户投入资金改造居住环境和村庄整治方面,示范村高达86.9%,非示范村仅47.3%。调查发现,示范村村庄治理改造过程中,农民投入的资金基本达到了配套资金的1/3。据统计,2006-2009年,湖南省示范村用于村庄改造资金共有126758.3万元,按照农户出资1/3计算达42252.4万元(数据

来自湖南省农委2008、2009关于新农村建设资料统计)。到2010年,通过以“乡村清洁工程”为主的“三清”、“五改”工作,湖南全省有320个示范村实现了垃圾入池,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在农村能源工程建设中,全省共建户用沼气池200多万个,同时还有近30%的村民用上了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6]相比之下,非示范村投入资金改造居住环境是农民自发的行为,投入力度小。

(3) 村庄道路整体硬化率:示范村为79%,非示范村46.9%。村级公路满意度,示范村满意度为96.4%(非常满意39.3%、比较满意39.3%、基本满意14.8%),非示范村满意度为57.1%(非常满意2%、满意24.5%、基本满意30.6%)。在所调查的示范村中,村级公路都已硬化,从乡到村,从村到组,从组到户,大多硬化。这与湖南的整体情况基本一致。据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统计数据,截至2010年,湖南示范村的乡到村公路硬化率达83.7%,村到组硬化率达74.6%,组到户硬化率达54.2%。^[6]非示范村除村级公路硬化之外,其余道路还在进一步规划和建设之中。

(4) 环境污染方面:废水、空气和固体废弃物是示范村和非示范村共同的主要污染源(表4)。

表4 农村居住环境主要的污染源 %

选项	合计	示范村	非示范村
废水	56.4	68.9	40.8
空气	47.3	49.1	44.9
噪音	4.5	3.3	6.1
固体废弃物	41.8	47.5	34.7
其他	12.7	14.8	10.2

比较而言,示范村环境污染更严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1)示范村一般区位条件较好,地处城郊,交通便利,易于开发。本次调研的示范村80%属于此类。这些示范村都开办有村办企业,随之而来的是企业废水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2)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对农村环境影响较大的中小型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多分布在人口比较集中的示范村。由于这些地区可资利用的环境容量小(没有足够的耕地消纳畜禽粪便,生产地点离人的聚居点近或者处于同一个水资源循环体系中),加之布局上没有注意避开人口聚居区和生态功能区,造成畜禽粪便还田的比例低、环境危害直接。调查发现,集约化养殖场的污染危害并不低于工业企业:不仅会

带来地表水的有机污染和富营养化并危及地下水源,还有恶臭。畜禽粪便中所含病原体,对人群健康的威胁也更直接。

此外,生活垃圾是示范村与非示范村共有的污染源。据调查,示范村因为逐步实施垃圾入池等环境整改项目,生活垃圾污染情况有所改观。非示范村因种种原因还没有统一的垃圾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处乱倒;没有下水道,生活污水横流。大多数农户不使用水冲式厕所,人畜粪便没有得到合理的管理,不少院坝垃圾溢池,猪羊牛圈不规范,粪水四溢。生活用水条件差,大多数农户生活饮用水都是从地下水中直接饮用。其饮用水源主要是井水,并在院坝或塘堰旁,粪水垃圾从井旁流过,甚至与水源相接,污染了水源。另外,农村有积肥的习惯,由于没有堆放场地,有的堆放于路边,有的堆放于门前,这些露天堆放的牲畜粪散乱一片,不仅有碍村容村貌,更成了流行疾病的传染源。

3. 管理民主

管理民主是农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保证,是基层政治文明建设的体现,也是推动新农村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召开村组会议、村务公开、机构健全、采纳合理建议等方面的内容。

(1) 农民对管理民主的认知度类似。访谈得知,很多农民把“管理民主”理解为“村干部和老百姓商量着办事,不能强迫人”,“选举时大家都参与,重大活动村民都能参与,并且很公开”,“上面的事村民知道,村里的事情村民参与”,“村民的意见能及时反映到村委会,村委会及时向村民宣传政策”,“村里事务都应该公开,尤其收费时要让大家明白钱是做什么用的、怎么花的”,“大事村民通过,小事村民代表通过,财务公开、透明”,“村里搞什么活动都要公平,选举要自己投票,村干部和村民双向沟通”,诸如此类。还有一些农民认为,民主就是村委会尽心尽力,办事负责任。例如,“希望村干部对农民更关心,处处为农民着想”,“村委会对农民管理有纪律性、组织性,态度端正”,“村干部不吃私”,等等。

(2) 农民对民主管理的满意度方面,示范村农民要高于非示范村。示范村 83.6%的农民认为,所在村村干部比较重视与农民及时沟通并采纳村民建议;大部分村民认识到新农村建设涉及到自身切

身利益,能主动参加村庄重大事务,积极发言,献计献策;近 82%的农民感到满意。不少非示范村村民对新农村建设认识模糊,没有意识到村组会议的重要性,有近半数村民不参加村民会议。他们对所在村的民主管理现状表示不满意,抱怨村委会的管理有问题。例如,有的农民认为,“现在不太民主,种粮补贴没有兑现”,“村干部一点不民主,独断专横”,“农村没有啥民主,谁当官谁说了算,一年还不开一次会”,等等。还有少数农民甚至否定了农村对民主的需求,认为“民主在农村不适用,只要村委做的决定有益于农民即可”,“真正的民主做不到,对农村也不好”。这与有些学者调研的结果相吻合。^[7]

(3) “两委”建设和村务公开方面,农民认为所在村村支部和村委会机构健全、能按章程办事的,示范村为 83%,非示范村为 51%。据调查,示范村能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初步实现了村务公开。示范村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村民代表议事制度,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委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议题由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单独、联名提出;村民代表重大村务决策制度,对山林、田地、基建工程的承包、公益事业的兴办等重大村务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村民代表财务审计制度,村会计和企业会计每年向村民代表会议述职,村民代表每年进行两次村级财务审计并向村民大会通报审计结果。

在非示范村,只有半数的农民认为所在村公开了村务。事实上,这些村村务公开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暗箱操作不敢公开。有的村干部害怕村务公开,担心将干部的权责曝于“阳光”之下,办事受约束,甚至会引发村民上访、丢选票等失权失利现象;有的村干部自身不廉洁,村务决策事前不民主,事后不公开,对集体经济的收益、债务、投资,干部的酬劳和招待费、手机费等老百姓关注的敏感性问题的敏感性问题做手脚,尤其是招待费和差旅费,掺水份、作假账,因此不敢去公开。二是推三阻四不愿公开。一些村干部的村务工作怕群众了解,怕群众批评,怕群众干预,理所当然地认为村务是村干部管;一些村干部嫌麻烦,不愿开展这项工作,认为资金、账目都已经委托乡镇政府代管了,自己又没办多少

事、不掌握多少资金,公不公开无大碍。三是形式过场不全公开。一些村也搞了村务公开,但公开的内容多以财会术语或枯燥数字潦草出现在公开栏上。很少公开诸如税费征收与减免的具体数额及对象、宅基地使用,集体资产的变卖和转让等村民关心的村务。对征用土地、土地承包等群众关心的大事只公开结果不公开过程;有的村干部为应对上级检查,不得不“装模作样”,搞形式、走过场,公开内容粗线条,不能说明问题,搞半公开或隐性公开,给人以“犹抱琵琶半遮面”感觉。这反映了当前农村面临的共性问题。^[8]

四、结论及政策含义

1. 结论

新农村建设中,通过示范村的典型带动作用,不管是示范村还是非示范村,新农村建设的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方面都有一定的效果,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示范村与非示范村相比,差异比较大,示范村建设效果远好于非示范村。这与政府强力支持和加强示范村建设,采取一个一个示范村的建设,达到连点成片,逐步建设广大新农村的既定战略方针有关;同时,示范村村民受利益驱动和政府引导,积极主动参与新农村建设。非示范村由于缺少政府资金和相关政策的支持,村民组织不到位,凝聚力不强;新农村建设的相关项目少,村民也没有认识到新农村建设是切身利益所在,对新农村建设认识也比较模糊,因此,建设效果不明显。

2. 政策含义

(1)在新农村建设中,虽然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是主要方面,但是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不能顾此失彼。新农村建设五个方面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如在乡风文明建设中,要着力于治安、民风和文化的建设,引导改变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在村庄整治中,推进农户集中居住工程的同时,要加强环境治理,包括村庄规划设计和污染处理,增强环保意识。在民主管理中,提高农民的民主意识和水平,落实其应有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把这三个方面和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相互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促进新农村建设的综合执行效果。

(2)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新农村建设既不能平均用力,也不能盲干蛮干,必须坚持示范带动的原则,不断探索经验,实现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虽然如此,但在建设示范村的同时,可以兼顾非示范村的建设。有些建设项目并不需要很多资金投入,如管理民主、乡风文明中的有些内容更需要制度建设、管理和监督。应该把示范村建设的一些成功经验推广到非示范村,提升非示范村建设的实施效果 and 水平,进而产生综合效应。

(3)新农村建设要尊重农民的认识和实践规律。农民对新农村建设有一个逐步认识、适应和积极参与的过程:从点到面,从初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如示范村和非示范村农民对新农村建设的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等内容的认识和满意度有很大差别,他们采取的回应的也不一样。所以,应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步改变他们的认识,进而引导其积极建设新农村。

参考文献:

- [1] 赵增彦. 经济欠发达农村乡风文明建设研究[J]. 理论导刊, 2010(8): 71.
- [2] 谷中原, 严惠麒. 村容整洁合力建设机制的形成逻辑与运作——基于石江镇江潭村的调查[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4): 6.
- [3] 仝志辉. 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与村民自治的完善之路[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06(5): 25-28.
- [4] 谭细龙. 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与新农村民主政治建设[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08(11): 55.
- [5] 李 斌. 正视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差异与困境[J]. 学习与实践, 2007(8): 134-140.
- [6] 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湖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效和今后工作重点[EB/OL]. www.village.net.cn, 2011-10-16.
- [7] 叶敬忠. 新农村建设中农民视角的管理民主[J]. 中国农村观察, 2008(3): 46-52.
- [8] 郭高煌. 新形势下村务公开问题探析[EB/OL]. http://www.hnleader.gov.cn, 2011-06-27.

责任编辑: 陈向科